

臺北市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加強本土語言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二)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
- (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 111 學年度開始本土語言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等。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五、研習日期：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共 5 日。

六、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現職教師並以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閩南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教師，不予錄取。
- (二)如研習尚有名額，依序錄取本市之 1. 代理老師；2. 代課老師；3. 實習老師 4. 其他(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七、報名方式：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報名名額額滿截止，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

八、研習課程：詳如附件一

九、實施方式：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辦理研習，100 人為上限，全程參與核予 36 小時研習時數。

十、附則：

- (一)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給 36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四)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入校量體溫，並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
- (五)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
- (六)111 年 1 月 26 日(三)之課程自上午 8:00 開始，請研習教師留意。

十一、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建議每人敘嘉獎乙次。

十二、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陳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1 年「閩南語語言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課程表

● 研習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111 年 1 月 28 日

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1/24(一)	1/25(二)	1/26(三)	1/27(四)	1/28(五)
8:30-8:50	報到	報到	8:00-8:10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 許嘉勇老師	報到	報到
09:00-12: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一) 徐建華校長	閱讀-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徐建華校長	閱讀-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口語-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聽力-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張嘉芬校長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二) 徐建華校長	口語-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徐建華校長	書寫-書寫測驗 練習 許嘉勇老師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聽力-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張嘉芬校長
17:00-	賦 歸				